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 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
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

沪商服贸〔2023〕192号

---

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 市药品监管局 市科委  
上海科创办关于公布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  
“白名单”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隶属海关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区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》（沪商规〔2021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方案》）规定，经生物医药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申报，区域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

机制推荐，市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认定，现公布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白名单”（第三批）。

根据《试点方案》要求，纳入“白名单”的物品仅供名单内对应的生物医药企业在上海市范围内研发自用，不得用于临床试验、销售等其他用途。企业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建立进口物品使用台账，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管理使用。区域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，应切实加强属地管理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## 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白名单” (第三批)

序号	企业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(预计/实际)进口量	申报 HS 编码
1	徕博科医药研发(上海)有限公司	美登素	1mg-10g/支	2 支	2939799099
2	徕博科医药研发(上海)有限公司	美登素溶液	10ul-75ml/支	26 支	2939799099
3	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胰高血糖素样肽溶液	1ml-100ml/支	3800 支	2937190099

